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實施辦法

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按本校實際情況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體育之實施，以鍛鍊教職員生健康體格，培養國民道德，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生活品質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生，依據個人需要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，以促進全校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。
- 第四條 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辦理全校體育行政、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之規劃、輔導、管理與考核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體育委員會，研擬全校體育政策，指導全校體育活動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為推行全校體育，應普設體育設施，並訂定加強運動安全實施要點，其業務受學生事務處指導與考核。
- 第七條 本校體育教學與活動，體育運動組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，確實督導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生得依規定成立各種體育活動社團，以推廣全校體育，其業務受學生事務處指導與考核。
- 第九條 本校體育教師應依部訂合格教師聘任之，其進修與研習得依學校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校體育所需經費，由體育運動組編列年度預算計畫，經核准後使得專款專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運動場地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，得酌予開放，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之用，並予適當輔導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體育運動組得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，獎勵運動競賽，加強校際體育交流活動。
- 第十三條 為瞭解全校學生體格與體能，加強訓練，實施體適能檢測，其辦法由體育運動組擬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